

全體中崙師生大家好：

依 112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適用防疫規範，請協助配合：

一、若教職員生本人快篩陽/確診時，請主動回報學校

(一)快篩陽/確診個案輕症或無症狀者

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 0 日(確診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並依指揮中心最新自主健康管理指引措施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外出時請全程配戴口罩。5 日期滿無症狀者不用快篩即可入校上班、上課，在校期間有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建議配戴口罩。

(二)快篩陽/確診個案併發症中重症者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的治療條件後，始可入校上課。

二、快篩試劑之領取使用

(一)若校內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時，教職員工生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在家篩檢；快篩陽性者請主動回報學校並就醫。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期間，若身體不適或有呼吸道症狀，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健康中心領取快篩試劑回家使用。

(三)若安親班、課後班或補習班有出現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時，學生有快篩試劑需求，可向原學校申請領取。

三、配戴口罩規定

配合中央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時機，調整如下：

(一)校園室內外空間及場域，取消應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

(二)學校可視場域性質或活動需要，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配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依規定仍應配戴口罩。

(三)師生若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配戴口罩，在校時如有發燒個案，至家長帶離校前應先安置於獨立空間。

(四)倘若師生為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同住家人確診，或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配戴口罩。

四、其他相關防疫規範

(一)體溫量測

自 **112 年 2 月 27 日**起採自主健康監測，師生應於**上學前於家中測量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建議就醫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用餐規範

維持用餐衛生及用餐環境通風，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三)游泳課程

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四)訪客入校

家長、廠商及工程人員若於學生上課時段有入校需求，回歸正常校安程序辦理。入校人員應配合學校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五)環境消毒與其他

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等空間設備清消：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每日班級須使用稀釋漂白水環境消毒、教室應保持通風（關門窗時對角處應各開啟一扇窗，每扇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注意手部清潔和環境消毒等上述防疫措施維持不變。

(六)假別

- 1. 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防疫假)，**確診日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若第 6 日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建議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始可請病假(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 2.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隔離日期核給日數**，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
3. 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依學校請假規定和程序辦理。

(七)學校學術交流及師生出國案件，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最新入境檢疫規定辦理。

(八)日後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教育局來文規範適時做滾動式修正。

中崙高中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關心您